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年 0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
- 五、核獎資格：需為考取當學年度入學報到之本系新生，且該年度學測成績達 65 級分以上。
- 六、續獎資格：獲獎學生於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五名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本要點之獎學金，獎學金金額依本校優秀學生入學全額獎學金獎勵辦法規定之。
- 七、審查辦法：若該學年度有二名以上學測成績 65 級分以上之新生，則以最高級分之學生為授獎對象，若有二名以上同級分之符合資格之新生，則依(一)「數學」、(二)「英文」、(三)「國文」、(四)「自然」、(五)「社會」、(六)個人申請選填志願序及(七)指考成績，以上之順序進行成績比序，決定授獎對象。
- 八、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末達本系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討論結果暨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